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實施檢查，查得訴願人當時勞工總人數 505 人，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惟其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會談紀錄）。嗣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235811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29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並請訴願人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檢附改善結果回復勞檢處，113 年 7 月 29 日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再次派員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803 人，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仍有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情事，乃製作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4 年 11 月 14 日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4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31449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

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7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76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30276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六）餐旅業：……2. 旅館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中度風險事業)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下稱○君），○君離職後，再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下稱○君），○君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離職；嗣訴願人於網站積極招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檢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查認訴願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屬第 1 次違反職安管理辦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114 年 11 月 14 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3 年 7 月 2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離職後，於網站積極招管理員，勞檢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查認其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屬第 1 次違反職安管理辦法云云：

-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旅館業屬第 2 類事業，該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附表 1、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行業別 (5510) 短期住宿業……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者人數……合計 505 人……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違反打✓ 法規條款✓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違反法規內容……未設置職安管理員……。」並經訴願人受檢時安全部經理○○○及人資副理○○○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勞檢處 114 年 11 月 1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行業別短期住宿業……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者人數……合計 803 人……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違反法規條款✓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違反法規內容……事業單位所置職安衛人員……未依附表 2 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第二類事業…… ≥500 人……尚缺管理員 1 名……。」並經訴願人受檢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查得訴願人屬職安管理辦法之第 2 類事業單位，當時勞工人數 505 人，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惟其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除應依限改善，且改善完成後應持續設置。訴願人自承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聘僱○君，其未於改善期限內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已有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君及訴願人嗣後再聘僱之○君均已離職，迄勞檢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再次派員檢查時，訴願人當時勞工人數 803 人，仍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自不得謂已改善完成，亦不得主張違規事實係改善完成後所查獲，係第 1 次違規，應再給予限期改善。是其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亦難以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後，已於網站積極招募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